

# 科右前旗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旗教中心发〔2022〕67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低碳校园”科普创意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现将兴安盟教师发展中心《转发〈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低碳校园”科普创意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兴教发字〔2022〕12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组织落实，并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1:00前以学校为单位报送至指定邮箱，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塔娜，联系电话：15704848868

报送邮箱：379136834@qq.com

附件：《转发〈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低碳校园”科普创意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兴教发字〔2022〕122号）

科右前旗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兴教发字〔2022〕122号

## 转发《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低碳校园” 科普创意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发展（研修）中心：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低碳校园”科普创意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内教科信函〔2022〕18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并与2022年10月25日前以旗县市为单位报送至指定邮箱，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群英，联系电话：0482--8370070

报送邮箱：[740162503@qq.com](mailto:740162503@qq.com)

附件：《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低碳校园”科普创意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

兴安盟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兴安盟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

---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内教科信函〔2022〕182号

##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低碳校园”科普 创意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53号）和《中国科协等18部门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2〕39号）文件要求，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培养学生环境素养和科学创新能力，现将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低碳校园”科学普及创意项目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共创低碳校园

### 二、活动内容

---

“低碳校园”建设科学普及创意项目征集活动旨在引导学校和师生对绿色生态的理念进行思考和付诸实践，为推进相关建设和教育工作提供有益借鉴，活动面向全区高等学校开展低碳校园建设案例、创意方案征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主题为节能、节水、新能源利用、垃圾分类、绿化环保等内容的短文、摄影和微视频征集。

### 三、活动版块及作品要求

鼓励学生通过创意方案、案例、短文、科普视频等形式阐述对践行环境保护的解读。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活动版块	内容要求	版面要求	征集对象
1	创意案例、方案	节能减排、低碳校园建设的案例或方案	字数：2000—5000	高等学校
3	学生征文	关于节能、节水、新能源利用、垃圾分类或绿化环保等相关内容的生活实践和思考畅想	字数：400—1000	中小學生
4	摄影作品		JPG 格式，质量 1M 以上	
5	微视频		MP4 或 MPEG 高清格式（1920*1080），时长 3 分钟以内	

### 四、时间要求

自本通知发布起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 五、报名方式

本次活动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主办，请参赛者将作品发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格式为：“姓名+单位+作品类别”。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敏，联系电话：0471-2857132。

报送邮箱：nmg\_zm0101@163.com。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1020室，邮编010011。

## 六、奖项设置

### （一）优秀作品奖

各版块作品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

### （二）优秀组织奖

根据组织申报学生的数量及获奖名次情况，确定学生所在学校优秀组织奖。

###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

根据组织申报学生的数量及获奖名次情况，确定学生所在学校指导教师奖。

获奖名单及作品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官网进行公布及推送。

